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有關(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2)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事件年表，以便更好地理解導致不合規情況及該等不合規情況如何引起本公司之關注。

事件年表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傲有限公司與賣方Chan Chuen Sa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5,621,000港元。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管理層的無意疏忽，本公司於落實交易條款後未能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此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知悉此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簽署協議時(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公司秘書已識別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存在披露延誤。然而，由於本公司將主要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事宜，該提醒未獲管理層及時留意，導致未能及時識別並處理相關披露規定。在此問題被確認後及於日期為八月八日之正式公告前，董事委聘法律顧問並執行相應補救措施。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將主要資源及注意力集中於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事宜，以致對上述收購事項之合規方面監管有所不足。管理層謹此確認，此項疏忽構成對上市規則的無意違反，並承諾落實所有必要補救措施，以處理因而引致的後果。此後，負責人員於簽訂任何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協議前，必須取得必要批准及／或同意。

補救措施

為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本公司將悉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嚴肅審視該事件。為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補救措施	詳情	時間表
本公司將加強為負責人員(包括董事)提供相關監管合規事宜的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專題線上合規培訓。該培訓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出席。	該補救措施已實施，且相關出席記錄已妥善存檔。
本公司將按年度基準對其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進行檢討，以識別任何薄弱環節。	– 本公司將修訂交易手冊，包括本公司的法律事務管理政策，以明確其對重要合同的定義及實施要求。 – 經修訂的手冊已分發至董事會，以提升內部管理程序的嚴謹性。 – 本公司已強化內部溝通機制，以確保能及時識別並上報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包括明確僱員向上匯報的渠道與責任，並規定管理層會議須正式討論重大營運發展(如收購事項)的合規影響，以防出現遺漏。	該補救措施已於本公告日期實施。

- 由執行董事主持的每月管理層會議，將設立固定議程項目，專項檢討自上次會議以來訂立的所有重要合同及潛在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界限進行評估。
- 任何參與發起重要合同或收購事項的僱員，必須完成一份標準化清單，並在協議執行前獲得指定董事的事先審閱與簽署批准。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在監管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保持更緊密的合作。

為確保穩健合規，本公司已強化內部匯報流程中的角色與職責。員工必須將任何具潛在監管影響的交易上報其高級經理，該經理隨後有責任聯絡相關董事。董事會在獲悉後，須於審批任何交易前諮詢適當的專業顧問（如法律、財務及審計專家），從而在決策層面維持更緊密的合作。

在識別此項主要因本公司集中於恢復股份買賣事宜而產生之疏忽後，董事會已即時委聘法律顧問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